

渭滨区 2026 年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 合作协议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委托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完成甲方辖区内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包 3），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任务

1、完成甲方指定的食品抽检、检验工作及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

2、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乙方在采样当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次抽检样品检验报告，出结果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检测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对于特殊、保质期短的食品的检验，在符合检验时限的情况下，在最短时间内出结果。如遇投诉举报等突发事件，乙方须对检验样品加急处理。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及时。

2、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3、全年 365 天提供 24 小时服务，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检测结果及时准确。乙方对其报告及提供其他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乙方完成检验工作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验报告，并且只允许向甲方即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未经甲方同意严禁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检验项目及费用：

本次样品检验工作任务依据《2026 年渭滨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品种、项目计划表（食用农产品）》（附表 1-1）、《2026 年渭滨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品种、项目计划表（餐饮环节、流通环节、节令食品）》（附表 1-2）、《2026 年渭滨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品种、项目计划表（小作坊）》（附表 1-3）完成。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检验费用包括：检测费（含买样费）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

2、付款方式：

a、检验费用结算以本合同约定单价以及实际发生的采样数量为准进行计算。

b、检验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c、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 1920 9000 5256 9535

任务量：小作坊 100 批次，食用农产品 110 批次，流通环节 55 批次、节令食品抽检 15 批次，“你点我检” 60 批次，共 340 批次，批次单价：578.00 元，合同总价：19652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其辖区内的被检样品的抽取，且抽样数量和样品状态应符合相关检测要求等国家标准。

2、乙方对抽样的样品，每批次按照检测标准进行逐样检验，不允许未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按合同要求及时、准确的向甲方递交检验报告。

4、甲方需按合同要求付款。

5、甲方有权对委托乙方检测的数据的真实性随时进行实地核查。

6、乙方协助甲方按时完成食品抽样、检验的相关信息录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检测或检验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且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2、甲方若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检测数据不真实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合同；

3、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或其他实验室进行检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合同；

4、若乙方不能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检验任务或全年信息录入返修率高于 3%等情况，每出现一种情况甲方将按照合同总价扣除 5%款项；

5、乙方对甲方样品保管不善、丢失造成无法检验（复检）的，每出现 1 批次甲方将扣除乙方检验费 1 万元；

6、由于乙方在抽检过程中工作不规范引起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检验费中扣除。乙方须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培训，同时甲方可依据严重程度调整乙方的

工作任务。

7、甲乙双方在明确了抽样时间和抽样任务后，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到达规定的抽样地点（除人力不可抗因素），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约谈；约谈后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减少已中标任务的三分之一）；如出现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合同。

8、在甲方有紧急临时性或突发性抽检任务时，乙方需在接到采样通知3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配合甲方正常开展抽检工作，未按时到达或到达后因未带齐抽检设备不能正常展开抽检工作，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减少已中标任务的三分之一）；如出现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合同。

第六条 不可抗阻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七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报仲裁部门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

后，即时废止。

2、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法人（代表）：

或甲方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乙方法人（代表）：

或乙方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7108737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 1920 9000 5256 9535

签字日期：2026年5月25日

签字日期：2026年5月25日

